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就维信通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维信通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

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北京实施的疫情管控措施较为严格，维信通公司办公地点受其区域里的小区统一管理，对人员进出的管理限制和要求十分严格，导致公司目前无法恢复正常的现场办公，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进场完成年报的审计工作，从而进一步影响了年报的编制。

（二）2019 年年报审计，维信通延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年报审计，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三）维信通目前采取员工在家线上办公的模式，通过线上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及配套的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 2020 年 5 月中旬能够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2020 年 6 月 8 日前能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。



(四) 华英证券对维信通 2019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进展始终保持密切跟踪。华英证券专门制作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专题培训》、《挂牌公司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专题培训》，录制了培训视频，指导企业开展 2019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。在获知维信通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后，我公司第一时间了解了维信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。华英证券获取了维信通出具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原因及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，同时获取了维信通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。我公司向维信通发送了《风险确认书》，提示了公司应按时披露年报的法律义务、延期披露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违规可能导致的处罚。同时，指导维信通组织召开董事会，就延期披露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议。后期，我公司将继续跟踪其年报编制及披露进展情况，及时督导其完成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经核查，维信通因疫情影响，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，因此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，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



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。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4月24日

